

1. 目的：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爰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準則，本處理準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2. 範圍：
 - 2.1 有關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悉依本處理準則處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2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
 - 2.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2.3 會員證。
 - 2.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2.6 衍生性商品。
 - 2.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2.8 使用權資產。
 - 2.2.9 其他重要資產。
3. 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使用權資產：係依照 IFRS 租賃公報規定依租賃合約將承租取得之資產在會計帳上認列之使用權資產。

4. 內容：

4.1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4.1.1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

- A.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單一交易標的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呈請董事長核決，再送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B.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單一交易標的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呈請董事長核決，再送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C. 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及核決權限辦理。
- D.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 4.8 相關規定辦理。
- E.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 4.9 相關規定辦理。

4.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4.1.3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天行生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需放棄對「天行生技有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天行生技有限公司」股權，須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4.2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4.2.1 有價證券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2.2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 A.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B. 除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專業估價，如交易金額與估價差距達法規規定或有限定交易條件時，需按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或提請董事會決議始得交易。

4.2.3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 A.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亦應依交易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 B. 除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2.4 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則依照 4.8 及 4.9 規定辦理。

4.2.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含實質關係人)，且應符合法令規定無違法之情事。如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專業估價者不得有互為關係人(含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專業估價者在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承接案件前，應事先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並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2.6 交易金額按法規規定計算如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D.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3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4.4 公告申報程序

4.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法令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不在此限。

- 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F. 除上述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4.4.2 公告申報內容

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4.4.3 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 A. 公告時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B. 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時，應按法規規定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4.5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4.5.1 本公司將督促子公司依照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5.2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的子公司，如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5.3 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4.6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不含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其總額不得逾新台幣 3 億元，且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新台幣 2 億元。

4.7 關係人交易

4.7.1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4.7.2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需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外，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惟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如有前述之關係人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下列交易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法規規定應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4.7.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4.7.5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7.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C.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D.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7.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亦不屬於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者；也不屬於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或是本公司可舉證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近者，並能提出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或是母子公司間取得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按法規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B.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進行監督調查。
 - C. 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D.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4.8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4.8.1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 3.1 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如有承作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時，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4.8.2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4.8.3 權責劃分

- A. 財務部資金管理：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 B. 財務部普通會計：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 C. 由董事會指定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4.8.4 績效評估

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4.8.5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 A. 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 B. 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五百萬元。
-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五十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五十萬元。但如為可轉換公司債交易時，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不得超過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金額。

4.8.6 授權層級

均應取得董事長書面核准。

4.8.7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A. 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前項規定報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普會人員。
- B. 交割與登錄之普會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資金管理人員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普會人員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

簿備查。

- 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8.8 風險管理措施

- A.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B.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限額。普會人員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C.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交付。
- D.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E.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 F.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G.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H.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8.9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4.8.10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部每週應針對投資性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之，每兩週則對避險交易做一次評估，並詳列交易部位、合約期間、或有損益評估及未來管理重點。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內。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管理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上述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9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4.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法令明文規定可排除之情形外，應

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4.9.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4.9.3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按規定辦理公告。

- 4.9.4 本公司及其他所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價證券。

- 4.9.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9.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4.9.7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4.9.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4.9 相關規定辦理。
- 4.10 罰則
- 4.10.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之規定致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得以董事會之決議解任之。
- 4.10.2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 4.11 資訊公開
- 4.11.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D.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c、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 E.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G.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 H. 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d、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I. 每筆交易金額。
 - II.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III.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IV.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V.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VI.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VII.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VIII.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

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4.11.2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 附則

5.1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2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

6. 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本處理準則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準則修訂時，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7. 相關文件：無